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

黨產處字第 107002 號

被處分人 : 民主行動黨

址 設 :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23 巷 1 弄 17 號 3 樓

代表人: 王明龍

地 址 :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代表人:廖哲茂

地 址 : 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之○號

代表人: 陳文雄

被處分人因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,本會處分如下:

主 文

被處分人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壹、緣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 處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8條第1項規定,未向本會申報 財產,經本會數度發函提醒,且寬延申報期限至民國(下同) 106年11月24日,惟被處分人仍未遵期申報財產,本會爰 依本條例調查並裁罰。

- 貳、本會依職權向內政部調取被處分人備案資料,並向臺北市中 山區戶政事務所函詢被處分人備案資料所載7名負責人之存 歿情形及其戶籍地址,經該戶政事務所函復該7名負責人中 僅有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等3人尚生存,莊榮崎、徐倉 廩、吳聰連等3人查無戶籍資料,另1人謝添良已歿。
- 參、嗣本會就本裁罰事件給予被處分人及其現存負責人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等3人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,此有本會106年12月6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60003622號、106年12月14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70000538號函及送達證書可稽。其中王明龍於106年12月20日及21日以書面陳述略以:本人於民國78年底因觀念、處事意見不合,脫離民主行動黨,對於該黨之運作、黨部位址、內政部之所有文件、證書、印章等全然不知,所以對該黨事宜無法負責;廖哲茂則於107年2月26日提出陳述書略以:本人加入民主行動黨,才經過一、二個月,因各代表意見不合,即隨之退黨,此後該黨是否存在或是否有運作,本人一概不知,也跟本人無關。至被處分人及另一名負責人陳文雄則未回復。

理 由

壹、按本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:「為調查及處理政黨、附隨組織 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,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, 健全民主政治,以落實轉型正義,特制定本條例」,其立法理 由謂:「二、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,各政黨之 自由、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。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 均等,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。是 以,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,並健全民主政治,爰以特別 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 隨組織取得之財產,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,落 實轉型正義」,準此可知,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,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 立足點平等,健全民主政治,並落實轉型正義,合先敘明。

貳、被處分人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款「政黨」之定義:

一、按本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:「政黨: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 者」,及其立法理由謂:「二、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 前成立的政黨,其體制多未完備,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 即得生存,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。另按動員 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,增訂『政治團 體』專章,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,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, 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,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 個,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,造成不必要之申報、 調查程序。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,指中華民國七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 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 書備案者。」,徵諸本條例第4條第1款之意旨,其所定義之 「政黨」,係因我國於政黨相關法制未臻完備且未開放人民依 法律組成政黨競爭之戒嚴時期,已有若干政黨存在,惟於此 種特殊政治環境得以存在之政黨,其財產之取得是否有違政 黨公平競爭及民主法治之原則,即有重新檢視之必要。

- 二、經本會以 105 年 8 月 3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0003 號函 詢內政部,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「政黨」包括 中國民主社會黨、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中國青年黨、 中國新社會黨、中國中青黨、中國民主青年黨、中國中和黨、 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 10 個政黨,此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。
- 三、復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32556 號函檢附之被處分人備案資料,被處分人係創立於 70 年 3 月 1 日,嗣經 78 年 7 月 2 日在臺南市召開成立大會,定名為「民主行動黨」,並於 78 年 7 月 26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。是以,被處分人屬本條例第 4條第 1 款所定義之「政黨」甚明,自應受本條例之規範。

參、被處分人應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:

一、按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 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:一、 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 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、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 財產。二、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、移 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,但現已非政黨、附隨組織或 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。」,其立法理由謂:「一、政黨、附隨 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擁有財產之現況,唯其本身知之最稔, 爰明定課予據實申報之義務,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 產之範圍。」;本條例第34條規定: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」, 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: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,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。據上可知,本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,並自公布日施行,其生效日即為 105 年 8 月 12 日,且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係以法律規定直接課予政黨向本會申報財產之義務,故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定義之政黨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滿一年即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履行此義務,無待本會另行通知。

- 二、本會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罰鍰下限為新臺幣 (下同)一百萬元,且裁處罰鍰將對人民財產權影響至鉅,爰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召開記者會說明政黨向本會申報財產期限寬延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。
- 肆、被處分人未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本會申報財產,違反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,經本會給予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,惟被處分人及陳文雄放棄陳述意見,王明龍、廖哲茂等人所提出之陳述,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:
- 一、本會得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6 款不給予被處分人及其 負責人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,惟本 會審酌正當法律程序,仍給予渠等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:
- (一)按行政罰法第42條但書第6款規定: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, 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在此限:六、裁處所根據之事實,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。」。

查本件裁罰係以「被處分人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政黨」,及「被處分人未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向本會申報財產」為裁處所根據之事實,二者均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,故本會得不給予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(二) 次按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政黨、附隨組織或 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,逾期未申 報者,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、行政 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: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 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,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,通知 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,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,應給予該處 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,據此,本會參酌行政程序法 第 102 條本文之程序,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罰鍰 下限為一百萬元,對被處分人之財產權影響非輕,為充分 保障被處分人及其負責人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之權益, 仍給予渠等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二、被處分人及陳文雄並未向本會陳述意見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;王明龍、廖哲茂等人提出其已退黨之陳述,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:
- (一)按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: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,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」。查被處分人及陳文雄均未向本會陳述意見,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- (二) 王明龍、廖哲茂等 2 人陳述其已退黨之意見,經核與本件 裁罰之認定不生影響,蓋依內政部所登載之備案資料,被 處分人並未向內政部報請變更負責人,故前開二人仍為被 處分人之負責人:
 - 1. 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(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) 第 54 條規定: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,其章程、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,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以及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,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。」,據此,政黨負責人如有異動時,該政黨即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。
 - 2. 查王明龍、廖哲茂等 2 人向本會提出陳述書,該 2 人主張 其早已因意見不合而退黨、脫離被處分人之組織,對於被 處分人存在與否,及相關文件、印章、運作情形等一概不 知,亦無法負責等語。惟無論依被處分人備案時所適用之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 (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名 稱為人民團體法),或依現行政黨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, 政黨負責人之異動,均屬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之事項。 此有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1113 號函 復本會:「有關民主行動黨負責人王明龍表示已於 78 年底 脫離該黨一節,按黨員入、退黨屬政黨內部事務,尚非應行 報部事項;惟王員為政黨負責人,如有退黨情事,該黨應函 報本部備查,經卷查並無案可稽。」可資參照。

- (三)綜上,黨員退黨僅係政黨內部事務,與被處分人依本條例 第8條第1項向本會申報財產之義務無涉,查被處分人既 未向內政部報請變更政黨負責人,則被處分人之負責人即 為王明龍、廖哲茂、陳文雄三人,故王明龍、廖哲茂等人陳 述其已退黨之意見,經核與本件裁罰之認定,不生影響。
- 伍、就本裁罰事件之罰鍰金額部分,本會考量被處分人係初次違 反本條例所課予之申報財產義務,其應受責難之程度尚低, 認量處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之罰鍰下限即一百萬元為 適當。
- 陸、綜上,被處分人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,經本會107年4月24日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。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峯正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,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,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,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